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4-18 (April 2018)

事宜	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8.04及19C.02條 HKEX-LD43-3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1. 目的

1.1 本函為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申請人提供指引，闡釋聯交所判別申請人是否適合根據《主板規則》第19C.02條上市時所考慮的因素。

1.2 本函亦就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申請人使用合約安排或架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其相關部分業務的事宜向其提供指引。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1 《主板規則》第8.04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2.2 《主板規則》第19C.02條訂明，根據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必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合資格及適合上市。

3. 指引

是否適合上市

3.1 一般而言，若合資格發行人是具備下文第3.2段所載特點的創新產業公司，聯交所將視其為適合根據第十九C章作第二上市。

3.2 聯交所認為，對《上市規則》而言的創新產業公司應具備多於一項的下述特點：

- (a) 能證明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核心業務應用了(1)新科技；(2)創新理念；及/或(3)新業務模式，亦以此令該公司有別於現有行業競爭者；
- (b) 研究及開發為公司貢獻一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活動及佔去大部分開支；
- (c) 能證明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獨有業務特點或知識產權；及/或
- (d) 相對於有形資產總值，公司的市值/無形資產總值極高。

聯交所相信，何謂「創新」將視乎申請人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狀況，且會隨着科技、市場及行業發展而有變。譬如一個新穎及「創新」的業務模式長此以往被其他業內人士採用，漸漸也就不見得如何新穎或「創新」。另一方面，若一家公司另闢新徑，發展出「創新」方式使用既有科技，反可能因此而合資格在《上市規則》第19C章下上市。因此，某家公司合資格在《上市規則》第19C章下上市，不一定表示另一名有類似技術、創新或業務模式的申請人亦合資格在《上市規則》第19C章下上市。

聯交所將審視每個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釐定申請人是否已經證明其是本段所述的創新公司。單憑表面上在傳統業務應用新科技並不足以證明有關公司具備本段所載的特點。因此，舉例說，在網上銷售平台經營零售業務的申請人，若未能證明其具備其他鮮明的特點，聯交所可能認為其未必適合在《上市規則》第19C章下上市。

3.3 申請人應注意，本第3節所載因素並不涵蓋所有情況，亦沒有約束力，聯交所在評估申請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3.4 即使合資格發行人符合第3.2段所載的特點，聯交所仍可酌情認為其不適合循新優待渠道上市；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符合《主板規則》第8.04條的一般合適性規定。

4. 合約安排

4.1 從事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行業的公司，一般都採用合約安排去間接擁有及控制其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

4.2 聯交所現時對合約安排的處理方針載於上市決策HKEX-LD43-3。其中，合約安排的設計須嚴限於達致申請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而個別發行人或須證明若中國正式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其有能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

4.3 聯交所注意到，在合約安排方面，合資格交易所的規定不及聯交所的規定廣泛。這意味著許多採用合約安排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內地公司，其合約安排在各方面都不符合我們的現有指引。這些公司可能會認為，為第二上市而改動公司架構以符合聯交所對合約安排的規定，實屬沒有必要也不切實際之舉。

4.4 對應第十九C章利便創新產業公司第二上市的目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即在聯交所刊發建議前已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發行人（亦即非為監管套利而在海外上市者）），將可按其既有的合約安排作第二上市，並只要符合下列規定，亦毋須證明其能夠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¹

(a) 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意見，說明其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b) 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披露規定。

¹ 非大中華發行人亦將能夠按既有的合約安排（如有）作第二上市。

- 4.5 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已遵守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聯交所規定。個別申請人亦可能須證明若中國正式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其有能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
- 4.6 若根據第十九C章申請第二上市的申請人以不同投票權證明其能夠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該不同投票權不會無限期地存在（譬如只是持有人個人所有，不能轉授，或受日落條款約束），申請人必須清楚披露其不同投票權有可能失效，屆時其未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規定。
